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

債 務 人 林俊雄

代 理 人 鄧又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- 01 1. 債務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，並就上開協商毀諾，應具體說明債
02 務人毀諾之原因及日期？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03 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之事實提出證據（如非自願離職證
04 明書）。另說明毀諾前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- 05 2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06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07 3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8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08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09 4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0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1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2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13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14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15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16 5. 陳報債務人名下除車號000-0000車輛外，是否有其餘汽機車？
17 如有，請與車號000-0000車輛一併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之價值
18 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債務人有無
19 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核貸金融機構
20 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，並應提
21 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人，並
22 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債權，行使擔保權後
23 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
24 清冊。
- 25 6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26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
27 請），及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
28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
29 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。【縱
30 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31 7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

- 01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及以
02 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
03 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
04 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【縱無
05 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06 8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07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限
08 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現
09 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0 9. 債務人應提出營業小客車行照影本，並據實陳報現是否仍有駕
11 駛計程車營業，如有，詳述其駕駛計程車主要營業範圍，每月
12 營業日數，每日營業時間及每月營業成本之明細、各細項金
13 額。並提出111年8月16日起迄今，債務人駕駛計程車之營業日
14 報表及月報表（請由計程車計費表印出）；若未能提出上開資
15 料，仍需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三個月，紀錄上開內容，並
16 以每月為單位，完成後按月提出於本院。
- 17 10. 債務人是否有兼任義勇警察？若有，請陳報在何單位兼任。
- 18 11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19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20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21 12. 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
22 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
23 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日期、方
24 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
25 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26 13. 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房貸金額繳納證明，並說明所有居住
27 成員為何人、如何分擔房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，並提出所
28 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。
- 29 14. 列表詳細記載每月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明細及各細項
30 金額，並提出適當單據，說明其必要性，不得以概括項目及
31 概括金額代之；若未實際支出，不得列計。關於債務人個人

- 01 必要生活費用亦不得與應受扶養人合併列計。（如無法提
02 出，應說明是否同意按當年度住所地所在地區每人每月最低
03 生活費之1.2倍估算。）
- 04 15. 提出債務人父親、母親之家族系統表及所有扶養義務人（即
05 其子女）之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
06 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並陳報債務人父親、母親及所有扶養
07 義務人有無工作或其他收入，若有，請提出收入證明（薪水
08 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影本；並說明債務人父親、母親之
09 所有扶養義務人（即其子女）人數、姓名、如何分擔對債務
10 人之父親、母親之扶養費用，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
11 之原因。
- 12 16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13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- 14 17. 債務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50,272元、扶養費25,000元
15 共計75,272元，復稱每月收入約30,000元，明顯入不敷出。
16 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？或重新提出財產
1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收入及必要支出內容。